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668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等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A90『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診療項目疑義案」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8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20663075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2.8.17
收文第A0868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63  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政伶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3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3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函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
支付標準）A90「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診療項目疑義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組112年7月6日健保北費三字第1128213004號書函。
- 二、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A90最高申請件數計算及排除條件：

- 1、查本署於111年10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3240號書函，A90最高申請件數計算比照中醫門診診察費合理量，排除預防保健、職災等代辦、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巡迴、中醫總額試辦計畫等案件。
- 2、承上，考量A90最高申請件數計算係屬行政作業面之檢核條件，不適合列於支付標準之規範內，且現行各總額部門門診診察費合理量之案件排除條件亦未訂於支付標準，而係載於合理量報表供各分區做為費用核定參考。

裝

訂

線



(二)A90申報件數得否分院區計算：查本署112年1月5日健保醫字第1110664170號書函說明A90「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件數計算方式，係比照現行門診診察費及針傷處置合理量計算，以HOSP_ID認定，故「多院區共用1個HOSP_ID之院所」、或是「不同HOSP_ID，合併申報之院所」其A90案件係合併計算。

(三)A90是否適用未滿四歲兒童加計20%條件：

- 1、查中醫支付標準，未滿四歲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20%。
- 2、現行中醫院所診治未滿4歲兒童，中醫門診診察費皆得依表定點數進行兒童加計，如同時符合初診條件得併同申報A90，考量當次就醫已就門診診察費反應兒童照護之困難（加計20%），且查A90係因初診需投入較高之照護成本及時間所額外訂定之加計項目，應不宜再予以加成。
- 3、本案併副知各分區業務組，請貴組協助將A90不適用未滿4歲之兒童加計20%規範轉知轄區中醫院所，本署日後將於支付標準敘明。

正本：本署臺北業務組

副本：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署長 石崇良